

106-1 學期「好好玩數學研習營」平日暨週末班辦理－申請指南

一、申請表填寫方式說明

1. 表單中有填入的每一位教師名單都必須填寫聯絡方式，務必填寫正確且有效的聯絡號碼及 E-mail，以便中心有相關事項需要致電或發信通知時確保老師們可以接收到。

Q: 有關計畫主持人該填誰的名字？

A: 依各校申請有所不同，可以是校長、主任，或是一般教師皆可；視營隊申請人開班辦理的相關參與人員而定即可。

2. 另外，申請表的填寫，有些欄位請依照下列要求填寫：

- a. 學校的校名須填寫**完整性**，**不可簡寫**。範例如下：

■ **完整寫法** ↓

☐	台北市中山區濱江國小
-----------------------	------------

■ **簡寫寫法** ↓

☒	台北市濱江國小
☒	濱江國小

- b. 郵遞區號請寫 3+2 五碼，地址須填寫**完整性**，**不可簡寫**。範例如下：

■ **完整寫法** ↓

☐	11677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	------------------------

■ **簡寫寫法** ↓

☒	116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	-------------------

^{註1} 有關郵遞區號及地址的完整性填寫，可由以下提供的兩個網址查詢。

(只要輸入簡寫地址，系統自動會顯示出完整的郵遞區號及地址喔！)

查詢網址 1：<http://zip5.5432.tw/>

查詢網址 2：<http://zipko.info/>

3. 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方式：

確認研習舉辦之學校是否為偏遠地區學校，可上教育部／教育統計查詢網／偏遠地區國中小地理資訊查詢系統(<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搜尋得知。

二、計畫書填寫方式

✓ 授課教師資料：

1. 即為實際授課的主講教師及協同教學教師(具請領鐘點費資格)。
2. 「教授課程」欄位：即是教師所要教授的模組單元名稱，與表中第八點「課程內容」欄位亦同。

✓ 參與人員：

只要是有協助貴校(班)進行數學營活動運作的相關人員都可以寫，沒有人數上限的填寫。

✓ 研習內容及議程：

1. 「時間」欄位：填寫上課的時段，寫法如：「09:00-10:30」。
2. 「課程內容」欄位：即是模組的單元名稱，與表中第六點的「教授課程」欄位亦同。

✓ 經費概算寫法：

鐘點費及諮詢費的單價均是固定金額，因此表單中已經自動 Key 好，其餘欄位需視各申請人依一般、偏遠地區的補助金額以及授課教師大概會收多少學生人數來估算填寫。(經費補助方式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參照)

^{註1} 膳費估算僅限偏遠地區學校填寫，非偏遠地區學校者請自動刪除膳費那一列。

✓ 緊急救護聯繫單位：可填寫學校健康中心(保健室)或鄰近的醫療院所…等都可以。

三、數學營舉辦的時間、授課內容的模組(舊有模組仍然可以納入教學課程)，以及授課師資安排等，均可在實施時略作調整(不需再重新填寄申請表、計畫書，來信或來電通知登記修改即可)；授課內容原則上以模組教案為準，但授課教師仍可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做微調(以符合教學目標，不脫離模組核心範圍為主)。

四、如有特殊原因想要更動數學營舉辦學校地點，也可以，但得必須重新填寄申請表(因為需要蓋有該校的印信及校長的核章)，計畫書則不需重新填寄。

五、為鼓勵授課教師針對六年級升七年級之學生辦理授課，歡迎同時具有第一期或第二期之「國小高年級模組」與「國中模組」的數學活動師資格證書者提出申請辦理。

六、師資安排

1. 每一單元由兩位教師共同授課（分為主要授課教師及協同教學教師）。
2. 每一單元以兩位授課教師為原則，但授課教師若認為自己一人即可有效掌握課堂的進行，或有其它特殊考量，亦可僅由一位授課教師進行。
3. 本活動可接受數學活動師之間採取校際合作辦理授課。
4. 若校內無具有「數學活動師」資格之教師，可自覓其他學校具有「數學活動師」資格證書的教師授課。由於涉及個資問題，本中心這邊不便提供數學活動師師資名單，欲辦理的老師可以聯繫各縣市的數學領域輔導團，請他們協助或推薦。

➤ 狀況 1：

領有第一期模組證書者僅能辦理第一期模組課程，領有第二期模組證書者則僅能辦理第二期模組課程；若第一、二期兩項模組均同時領有資格證書者，則皆可混搭辦理。

➤ 狀況 2：

a. 主要授課教師必須領有與授課內容相對應之活動師資格證書。

b. 舉例說明：

領有第一期國小中年級模組活動師證書者，僅能上第一期國小中年級課程；領有第二期國小高年級模組活動師證書者，僅能上第二期國小高年級課程，以此類推。

c. 而協同教學教師則不限定是否具領有對應該堂授課內容之活動師資格者（也就是說該名協同教學教師只要具任一期與任一組別之活動師資格即可，沒有限定是否領有對應該堂授課內容之活動師證書）。

七、鐘點費請領資格

1. 鐘點費僅限於領有本中心核予「數學活動師」資格證書之教師可接受補助。
2. 主要授課教師及協同教學教師均可支領鐘點費，但兩者鐘點費計算方式不同。
(經費補助方式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
3. 為避免授課教師重複領取學校具計算鐘點費之課堂時間及本活動之鐘點費，請授課教師調配好上課時間，如仍需要在學校具計算鐘點費之課堂時間辦理數學營授課者，本中心不予核撥授課教師使用學校具支薪課堂時間辦理之鐘點費，其餘項目費用照常補助。
4. 舉例說明：
授課教師於學校不具支薪之課堂時間(如：中間空堂、平日課後或週末假日)辦理數學營者，方可請領鐘點費；反之，凡是在學校具支薪之課堂時間辦理數學營授課者，不得支領本數學營補助之鐘點費(但有意願之教師依然可以申請辦理，其諮詢費及授課產生之印刷費、材料費、膳費等仍可核實報支)。

八、學生人數招收問題

1. 一般地區學校開班人數至少 20 人(含)以上，最多 30 人；並以 30 人為原則。(若超過 30 人一樣可招收，但仍僅能以 30 人的額度報支相關經費)
2. 偏遠地區學校開班人數至少為 15 人，超過 15 人則可依實際參加學生人數之額度報支相關經費。
3. 若參加人數有不足之情形下，授課教師亦可招收混齡學生辦理合班授課。
^{註1} 只是老師在選擇模組內容時可能要衡量一下參加學生的程度適合與否，只要老師覺得自己能夠掌握上課節奏，跟學生互動順暢，在學生招收方面都可由老師自行安排。

九、跨縣市辦理數學營授課者(以任教學校地點為評估基準)，可請領差旅費補助。

1. 交通費
 - a.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者，皆可報支去程與回程之費用。
 - b. 搭乘高鐵、臺鐵或飛機者，請保留票根或購票證明單據，並再填寫一份領據表。
 - c. 若是搭乘捷運、公車、客運者，請保留票根並檢附該起訖站範圍之票價表，並再填寫一份領據表。
2. 住宿費
 - a. 若因考量隔日活動時程及交通，故需提前一日抵達當地，而產生住宿需求者，可憑住宿收據報支住宿費用(住宿日期應開立為活動日的前天日期)。
 - b. 住宿費補助額以職等計算，以薦任資格計者，補助一晚\$1,600；具簡任資格計者，補助一晚\$1,800(以簡任計者須檢附證明，可請學校人事室開立)。

十、業經本中心通過辦理資格審查者，如有特殊原因欲取消辦理者，請務必及早來信或來電告知取消登記。

※本中心嚴正聲明※

若執意重複支領鐘點費違反規定而觸及法律責任者，後果請教師自行負責！

以上，如對申請事宜有任何問題，請洽：

平日暨週末班聯絡窗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 專任助理-陳品妙

電話直撥(無分機碼)：(02)7734-6579 聯絡信箱：pmchen@gapps.ntnu.edu.tw